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您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改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陕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刘春霞被非法批捕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刘春霞于6月13日被鄠邑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法轮功学员被迫害信息

扶风县绛帐营中法轮功学员李小侠在西安带孙子被绑架。绛帐法轮功学员罗小燕被骚扰。参与骚扰的是绛帐派出所。

扶风县法轮功学员费贵珍被非法关押在宝鸡凤翔县枣子河。费念西、梁朵朵已回家。

陕西省西安市法轮功学员寇菊英等被迫害情况

西安市家住十里铺广馨园七十多岁老太太法轮功学员寇菊英的所谓案子被长安区移送至灞桥区检察院。长安区检察院检察员向静说：以前要移送至雁塔区检察院，现在移送至灞桥区检察院。灞桥区检察

院李春接受了案卷。

在灞桥区法院将会开庭。灞桥区法院是西安市610指定的专门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的三所法院之一。请知情者补充灞桥区法院信息。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法院开庭迫害礼泉县三位法轮功学员信息

2023年4月25日，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法院非法对法轮功学员张涛、李静、李向红开庭。秦都区法院在法庭上宣判，非法判刑张涛有期徒刑八个月，李静3~7年，李向红3~7年，这两天亲友打听到消息得知：判决书很快会下达。

通常对法轮功学员的最后判决权掌握在咸阳市中级法院，基层秦都区法院只有提供判决年限的建议权。◇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被绑架三年 陕西省咸阳市法轮功学员王平创、赵西娟面临再被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法轮功学员王平创、赵西娟夫妇三年前被绑架，而后被非法判刑。他们不服上诉，被维持冤判。之后二人又坚持申诉，现在接到中级法院通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将再开庭。

赵西娟，一九七八年六月生，家住咸阳市武功县普集镇义老村。她丈夫王平创一九九八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功的，用真、善、忍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改掉了抽烟、赌博等不良习惯，做事为别人着想，乐于助人，身心得到健康，思想得到升华。这些村里人是有目共睹的。夫妻两人近年在西安做生意维持生活。

王平创、赵西娟夫妇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多次被中共迫害，详情请见明慧网报道《陕西武功县赵西娟被枉判七年劫持入狱》、



《陕西王平创夫妇分别遭枉判九年、七年》等。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王平创、赵西娟夫妇再被绑架，被西安市雁塔区法院法官杨琳冤判：王平创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赵西娟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两万元。二人分别被劫入渭南监狱、陕西省女子监狱迫害。

这三年间，王平创一直没有得到会见，即使被挟持到渭南监狱，家属多次要求会见，也未得到允许。这次月底到该会见的日子了，家属突然接到渭南监狱电话，狱方同意家属去会见，但让王平创亲自

给家人打电话不让家人去要求会见，家属感觉有原因。同时，陕西省女子监狱也突然打电话让家属给赵西娟上钱。入监时赵西娟被查出已患乙肝，女子监狱让家属交钱治病，家属不同意，认为是女监的责任。家属多次要求会见，女监只让会见过一次，时间仅十来分钟，看到她消瘦的面孔，眼里充满着恐惧，家属说话时只回复：嗯嗯，原来旁边站有包夹和警察。

王平创、赵西娟夫妇当年被非法冤判时，他们不服冤判，上诉至中级法院。后中级法院维持冤判。

王平创、赵西娟的家属和他们本人坚持申诉，至今已近一年。目前接到中级法院通知：将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半在西安市中级法院开庭再审。律师说：再审是难得的机会，很重要。

请知情人补充信息，同时给办案人员讲清真相、营救。◇

为囚69岁老妇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中队长赵思林，为了将69岁的法轮功学员罗长云女士关入看守所，于去年五月通过弄虚作假的手段，把她的血压指数改成看守所所能接受的程度。赵思林用此行动完全诠释了中共假、恶、暴的邪恶本质。

罗长云是安康市汉滨区汉滨高中退休英语教师，她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罗长云就自己的退休养老金被无理扣发一事，给安康市政法委书记王安中、公安局局长张鹏等几个中共官员写劝善信，介绍法轮大法弘传世界的盛况，指出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法轮功有罪，希望对方明白真相，不要再给迫害的元凶当牺牲品被利用。结果这些中共官员把劝善信作为所谓“证据”，对其进行司法迫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罗长

陕西国保小头目造假体检结果

云被汉滨分局国保大队警察赵思林等人绑架、非法刑拘、非法关押到汉滨区看守所；六月九日她被非法逮捕，遭汉滨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汉滨区法院非法庭审罗长云。

据悉，罗长云当庭指控，汉滨区国保大队警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在对她刑事拘留前，带她到一个医院检查身体，当时她的血压指数为184/140mmHg，看守所不收。汉滨区国保中队长赵思林遂把她带到赵思林女儿所在医院，指挥其女儿把罗长云的高压指数从184改成179（180以上看守所不收），然后将罗长云关入看守所。

两位律师在为罗长云做无罪辩护中指出，根据中国刑诉法和看守所条例规定，像罗长云这样有高血压三期的人不予收押。赵思林通过弄虚作假的违法手段降低罗长云的血压指数，让看守所对罗长云实施收押，情节非常恶劣，涉嫌滥用职

权违法犯罪。律师要求法院追究办案警察周云水、赵思林、白玛次姆及检察官成丽娜、张秀强、张普查等人的徇私枉法罪。据悉，检方对辩方质问无以应对，胡言乱语一番，竟要法院对老人判刑五年。目前法庭还未给出结果。

在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四年中，罗长云老人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绑架、关押、劳教、判刑，曾八次被非法拘留共计120天；三次被非法劳教共计六年半；两次被非法判刑共计九年；并被无理扣发退休养老金。◇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